

# “键盘侠”网络暴力何时休

## 业内人士建议出台反网络暴力法防治网暴

互联网时代下,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便捷,这也导致喜欢对他人的事“品头论足”的人越来越多,其中更是不乏一些“看热闹不嫌事大”的“键盘侠”利用网络评论颠倒黑白,制造话题,进行网络暴力。

“互联网非法外之地,目前国家针对网络暴力的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及相关规定中,应考虑对其进行归纳总结,出台专项立法。”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毛洪涛近日表示,净化网络环境,杜绝网络暴力,需要全社会提高意识,更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进行约束。

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涉嫌多种犯罪。以法规制为例,在网络上公然辱骂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可能涉嫌侮辱罪、诽谤罪;利用网络进行人肉搜索并曝光公民隐私信息,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网络上造谣生事、散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

除刑事责任外,网络暴力行为还可能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该条同时规定,侮辱罪和诽谤罪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需要受害者提起刑事自诉,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这意味着,与网络暴力关联最紧密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需要当事人自己提起刑事自诉,即便最后被告方被定罪,刑期也不会超过三年。

“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已经成为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刘德良指出,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等特点,与线下的侮辱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在传播性和危害性上显然要大得多,给受害人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的。

对此,刘德良建议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可以在刑法的侮辱罪、诽谤罪条款中,增设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侮辱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在姜涛看来,这部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应该就预防和惩处网络暴力等作出具体化、明确化的规定,其中应当包括:确立网络暴力的类型与判断标准,明确网络暴力的内容和形式;界定刑法与其他法律的边界;规范反网络暴力权力授予的形式、行使的程序和适用的范围等。

刘德良建议采取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因此要先从规制网络平台入手,未来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要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 网络暴力可能涉嫌多种犯罪

“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国际上的通常说法是网络欺凌。目前对于网络暴力的概念,学术上并没有统一界定,一般是指以网络为媒介,通过捏造事实或者无端谩骂等方式,发布言论、图片、视频等对他人的名誉、精神等造成损害的行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指出,网络暴力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涵盖多种违法行为,包括网络诽谤、人肉搜索、网络骚扰等,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各类社交平台的兴起,网络暴力问题愈加凸显,网暴造成的后果也越来越严重。

在不少人的印象里,网络发帖是“不负法律责任的”,但毛洪涛提醒,网

### 加大力度处罚网络暴力行为

近两年有多名网暴者受到了法律惩处,虽然网暴者受到了法律制裁,但结合事件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很多网民认为处罚过轻,难以有效遏制和震慑网络暴力行为。

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当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针对网络暴力的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

在毛洪涛看来,这些规定比较零散,不成系统,法条之间又缺乏协调配合,难以应对十分复杂且日益严重的网络暴力。他建议出台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并提高全社会反网络暴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

### 建议对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

姜涛也认为,应考虑采取专门化、体系化的集中立法来应对网络暴力,通过制定统一的反网络暴力法,以实现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有效衔接。

刘德良建议采取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因此要先从规制网络平台入手,未来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要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虽然现在也呼吁平台尽到事先审查义务,但由于目前法律中并未对此有明确规定,导致很多平台疏于管理。要通过完善立法,在法律中进行明确规定,压实平台责任。”在呼吁强化平台监管的同时,刘德良希望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让“键盘侠”不再肆无忌惮。

《法治日报》 赵晨熙

## 环卫工人拾金不昧平凡岗位彰显美德

### 人物名片>>>>

周世培,男,群众,1957年2月生,成都和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拱县分公司环卫工人。

清晨6点,周世培就出门开始了一天的工作,他每天在晨曦中扫去这座城市路边的尘土,在晚霞里铲起角落的垃圾。11年的环卫工作,他始终“把心放在路上,将路放在心中”。

### 拾金不昧,“不是我的东西坚决不要”

工作时,周世培经常会捡到手机、钱包、证件等遗失物,他会想方设法寻找失主,原封不动归还失物。若是找不到失主,他会将失物主动交到派出所。

2021年6月25日上午,周世培像往常一样在城区一条小巷内清扫街道。在清扫角落时,他发现一枚金闪闪的东西,上前查看发现是一枚黄金吊坠。周世培将心比心,想到吊坠可能对失主意义非凡,为了不耽误工作,周世培就在周边一边清扫垃圾,一边等待失主。接近中午时分,焦急万分的张女士前来寻找吊坠,正巧碰到了在打扫卫生的周世培,在外形等细节一一核实无误之后,周世培毫不犹豫地就将吊坠交到了张女士手中。拿着失而复得的吊坠,张女士当场拿出一千二百元要感谢周世培,被他坚定拒绝:“不是我的东西我坚决不要”。



春节期间是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发时段,近日,贵州省黔东南侗族自治州丹寨县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集中整治行动,对过往机动车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图为交警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 陆德华 摄

# 礼遇“海陵好人” 汇聚道德力量

海文

近年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凝聚道德力量,广泛开展各类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树起了崇德向善的文明风向标,“海陵好人”已成为海陵社会进步与文明发展的精神财富和亮丽名片。

39人(组)、“感动泰州”十大人物23人(组),形成了一批模范群体。同时,打造线上线下“海陵好人馆”,通过现代化的手段,生动、立体地展示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累计参观学习的人员超过万人次,让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

注重立体宣传,讲好“海陵好人”生动故事。近年来,先后举行“中国好人发布会”“海陵区美德善行十大人物颁奖仪式”“海陵好人节”等活动,依托城市主干道、公园长廊着力打造好人公园、好人游园和好人大道100余处,制作好人灯箱116个,定期张榜“美德善行榜”,宣传展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道德典型人物300余位,形成了较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区级融媒体中心推出“海陵好人多”系列报道10期;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陈霞云的故事为蓝本,拍摄微视频《小巷总理》;创作报告剧《明月照人来》,讲述中国好人石云根、张冬梅夫妇的捐赠故事,深入宣传道德典型人物的感人事迹。成立“好人宣讲队”,开展“好人故事”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宣讲活动,累计宣讲200余场次,营造“学好人、做好人、敬好人、爱好人”的浓厚氛围,传递向上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注重嘉奖礼遇,助力“海陵好人”德有所报。大力推进尊崇关爱、褒奖礼遇道德典型的机制建设,每逢重大节庆,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作为嘉宾参加活动,让好人在社会上受尊重、政治上受地位。出台《海陵区礼遇道德典范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礼遇关爱对象、关爱礼遇措施、关爱礼遇流程和关爱礼遇管理,道德典范在可获得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奖励基础上,最高可享受包括就医、就业、创业和基本生活方面共计25条礼遇帮扶政策。与餐饮企业、实体书店、电影院等开展服务合作,向海陵好人群体发放“海陵好人卡”,好人可持卡享受消费优惠。去年以来,共计礼遇各类道德典范400余人次,切实做到让好人有好报、好人过上好日子。

### 诚实守信,“答应了就要做到”

周世培坚守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信念。他说:“不是我的东西我坚决不要,别个丢了东西好着急嘛!”生活中,周世培也是个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的好邻居。邻里有困难需要帮忙,只要力所能及,他便伸出援手,“答应了就要做到”。

无论严寒酷暑,周世培都在自己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不断地书写着无私奉献的篇章;不论多么贵重,他也不会对失物有半分心动;不管再苦再难,他都用行动践行着“诚实守信”传统美德,用朴实的行动传播着正能量。

### 身边的美德善行



## 用法律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我家菜量比较大,您点的有些多了,建议可以少点些。”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家西餐馆,服务员这样向前来就餐的食客建议。推出“小份菜”“半份菜”,主动提供打包服务、对餐饮浪费加强监管……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以下简称《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实施以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已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而是从道德倡议上升为法律规范,并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深刻影响。

前不久,国家统计局公布全国粮食生产数据显: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657亿斤,比上年增加267亿斤,全年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粮食生产喜获十八连丰。但对于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粮食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松。

“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孙佑海说,我国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相对不足,粮食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应当两手抓,一手抓粮食生产,一手抓防止粮食浪费,所以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制止粮食浪费行为,为粮食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有利于健全完善有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长效机制。”孙佑海表示,此法将历来我国在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为全社会确立了餐饮消费和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如今,“光盘行动、公勺公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提示语在全国各地随处可见;不少学校、单位推出“智慧食堂”,用餐者能个性化、定制化打饭;自助餐服务单位对消费者浪费行为适当加收费用……

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研究员赵晓燕看来,《反食品浪费法》在全社会树立了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鲜明导向,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各部门纷纷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并严格落实。对于进一步推动《反食品浪费法》有效执行,让法律落到实处,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内蒙古民族贸易促进会会长张占忠建议:“要广泛宣传教育日常化,进课堂、课本,进企业工厂,进千家万户,让反对粮食浪费形成文化意识和法规底线。”

对于违反法律的继续浪费食品的行为,孙佑海认为,要敢于亮剑,依法惩治,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建议施行有利于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孙佑海说,对于在饭店、食堂丢弃剩余食品的,建议地方有关部门征收丢弃剩余食品的回收处置费,以增加食品浪费行为的经济成本,让违法成本切实高起来。对于家庭生活中丢弃的食品,也要切实管起来,要通过加收丢弃食品的专门处置费,促进家庭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

《光明日报》 李睿宸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记者王琳琳)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14日发布通告,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雪墩墩”、第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2019年以来,少数企业、自然人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等冬奥热词进行恶意抢注,委托代理机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非法利用奥运会和奥组委的声誉,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损害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先后对“北京2022”、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会徽等予以特殊标志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申请的“冰墩墩”“雪容融”等予以商标注册保护,对其他适格主体申请的“谷爱凌”等冬奥健儿姓名商标予以注册保护。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对包括冬奥吉祥物、运动健儿姓名在内的奥运热词进行严格保护。